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133



建设项目名称	羊寨分局剩余地块	羊寨镇羊寨国土分局东侧	座落位置	地块编号	内 容	规 划 设计 要点	序 号	规 划 设计 要点	内 容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						
1	用地性质	商业用地					5	道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
2	地址	见附图					6	管线	地下埋设, 不得设置明线
3	用地范围	2544.13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			7	市政公用设施	按标准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
	建设	容积率	≤1.5				8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
		建筑密度	≤55%				9	景观要求	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
		绿地率	≥10%				10	其他要求	1. 居住日照间距 1.47h; 2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安全要求; 3. 统一采用隐蔽空调机; 4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 5. 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。
建筑限高	32米								
4	控制	出入口方位				11	主要申报材料	文本主要内容(附带电子版): 1. 扉页(含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设计单位名称、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); 2. 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; 3. 规划设计说明书; 4. 总平面规划(注明用地红线、道路红线、建筑退让线、出入口方位、建筑名称或编号、建筑平面、建筑层数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间距、经济技术指标的总平面图CAD版, 标明尺寸) 项目区域位置图、彩色总平面规划图、鸟瞰图、表现设计构思的彩色效果图、交通组织、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布置图、场地规划图、竖向规划设计图、综合管网规划方案图、其他总平面方面表现图纸等; 5. 建筑单体(建筑单体平、立、剖面图、其他表现图)。	
		机动车(面积或车位)	停车位按规范和实际需要设计					其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无效。
5	建筑	非机动车(面积或车位)	停车位按规范和实际需要设计			11	主要申报材料	其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无效。
		退道路红线	南侧退让329省道和西侧羊寨国土分局主楼南墙一致					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6	退让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11	主要申报材料	其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无效。
		其他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7	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		